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查甫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58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11项）</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员教育培训
2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乡党委和所属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
3	负责发展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和党内统计，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帮扶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规范党徽党旗使用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乡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农村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推动农村后备人才储备；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规范村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党建工作
7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建好管好用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8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推进移风易俗
9	组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1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落实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责任，推进职工关爱、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群团工作
<b>二、生态环保事项类别（10项）</b>	
12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3	落实河湖长制，对责任河湖开展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责任河湖长履行河湖保护职责
14	落实林（草）长制，加强对辖区内林地和草原的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林草长履行职责
15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保护退耕还林成果，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
16	执行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超载减畜任务，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7	推动清洁能源革命，宣传、推广、使用光电、风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备
1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水平
19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开展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巡查，扶持和引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20	做好对生态管护员、护林员、草管员等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聘用人员的审核、组织、监督和考核工作
21	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b>三、民族宗教事项类别（2项）</b>	

22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创建样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b>四、平安法治事项类别（5项）</b>	
24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宣传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5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6	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27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和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28	负责做好全县应急广播日常运行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
<b>五、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6项）</b>	
29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及帮办代办服务
3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31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32	做好全民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33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4	加强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6	开展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登记、信息录入和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等工作
37	办理辖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38	做好优生优育政策宣传，生育服务登记，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39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等工作
40	做好失地农民的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工作
41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受理申请、初审、公示及上报工作
42	做好普通话推广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行工作
43	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
44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及动态管理工作
<b>六、经济发展事项类别（9项）</b>	

45	制订并落实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工作的
46	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47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争取项目资金，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48	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49	引导发展电子商务经济，规范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培养新型农村电商人才
50	加强村社经济活动管理，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51	做好各类农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办理家庭农（牧）场申报，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52	开展诚信教育，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53	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b>七、乡村振兴事项类别（14项）</b>	
5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负责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
55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村级做好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工作
56	开展互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57	对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58	开展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等工作
59	发放各类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和物资
60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61	规范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科学养畜，加强品牌建设
62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
63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安全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64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5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6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负责日常巡查、农产品速测，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
67	开展查甫乡马铃薯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工作
<b>八、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0项）</b>	
68	做好乡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69	开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
70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工作，做好宅基地建设、使用监管工作
71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活动，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和处置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推进农牧户厕改造
72	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养护，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和病害路段维护工作
73	宣传节约用水政策，落实用水管理，推进节水型村镇建设
74	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作，落实用水管理，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供水设施维护
75	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巡护
76	做好垃圾填埋场、小型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77	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职责，定期巡查和清理维护水利设施
<b>九、文化旅游事项类别（6项）</b>	
78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支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旅游品牌，负责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
79	整合公共文化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宣传动员，做好农家书屋的日常维护、管理及运行工作
80	负责本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81	开展泥塑、刺绣、酿酒、藏香古典彩绘、唐卡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的挖掘、宣传、传承与传播
82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3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夏琼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作
<b>十、综合政务事项类别（13项）</b>	
84	负责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做好会务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
85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86	负责财务核算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87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88	负责本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89	落实24小时值班工作
90	负责机关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91	负责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92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93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94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95	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
96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4项）</b>				
1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 摸排上报所属基层党组织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条件人选，配合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 培养、挖掘、推荐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配合做好先进事迹宣传。
2	做好“三支一扶”和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 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 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 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b>团县委：</b> 1. 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 2. 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3. 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 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 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 2.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 3. 对“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

3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委组织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p><b>县委组织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li> <li>2. 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li> <li>3. 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li> <li>4.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li> <li>5. 负责政协委员人选提名工作，审核初步人选资格，建议名单报县委审定。</li> </ol> <p><b>人大常委会办公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li> <li>2. 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li> <li>3. 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li> <li>4. 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li> </ol> <p><b>县政协办公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li> <li>2. 汇总委员初步人选名单并征求纪委、组织、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上报县委审定；</li> <li>3. 审核委员初步人选资格，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选举）。</li> </ol> <p><b>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li> <li>2. 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li> <li>3. 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li> <li>2.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li> <li>3.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政协委员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工作；</li> <li>4.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li> </ol>
4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联系省、市、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li> <li>2. 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条例的建议；</li> <li>3. 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省、市、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li> <li>2. 协助开展法规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规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li> <li>3. 向省、市、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li> </ol>

二、生态环保事项类别（25项）				
5	做好药水泉村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p>1. 负责对药水泉村排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督促药水泉村申报排污许可证；</p> <p>2. 负责对药水泉村污水处理站的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p> <p>3.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p>	<p>1. 督导检查药水泉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p> <p>2. 对发现的污水处理厂停运等情况及时督促村“两委”整改；</p> <p>3. 对上级环保部门督导检查发现污染物超标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p>
6	开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b>县水利局：</b></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p> <p>2. 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p> <p>3.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p> <p><b>县生态环境局：</b></p> <p>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p> <p><b>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b></p> <p>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予以行政处罚。</p>	<p>1. 开展地下水取水和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p> <p>2. 配合开展地下水使用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p> <p>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7	开展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p><b>县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li> <li>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li> <li>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li> <li>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li> </ol> <p><b>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b>县公安局:</b></p> <p>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li> <li>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li> <li>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li> <li>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8	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li> <li>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li> <li>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li> </ol> <p><b>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b></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内用地和土地性质变更的前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li> <li>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li> <li>落实土地保护责任,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li> <li>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9	加强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影响河道行洪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b>县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行政区域内县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li> <li>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li> <li>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规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倾倒垃圾渣土危害河湖岸堤防安全等行为。</li> </ol> <p><b>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依法查处影响河道行洪行为,予以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li> <li>做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li> <li>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10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li> <li>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li> <li>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li> </ol> <p><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p> <p>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教育;</li> <li>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实地核查和调查,为项目立项提供基础数据;</li> <li>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协调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中的矛盾纠纷,保障项目实施环境;</li> <li>配合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做好补偿资金初算和公示工作,上报相关部门审核;</li> <li>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项目区域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li> </ol>

11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b>县林业和草原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li> <li>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li> <li>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li> <li>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li> </ol> <p><b>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b></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对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li> <li>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确权、采伐证办理及退耕还林相关工作;</li> <li>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及时上报属地发现的林草违法线索。</li> </ol>
12	协调处理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做好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p> <p>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p> <p><b>县林业和草原局:</b></p> <p>对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当事人申请,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部门进行协调处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并提供相关情况;</li> <li>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申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li> <li>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部门进行协调处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并提供相关情况。</li> </ol>

13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监督管理,做好确权登记工作,及时发现制止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p><b>县林业和草原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li> <li>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li> <li>负责办理本县范围内涉林、涉草审核审批手续;</li> <li>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li> <li>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li> <li>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li> <li>做好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验收及退耕还林补助的发放。</li> </ol>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li> <li>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以及自然资源调查和统一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li> <li>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调查;</li> <li>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li> <li>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日常巡查,组织群众积极参与保护工作,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li> <li>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14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p><b>县林业和草原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li> <li>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工作业务培训、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li> <li>负责依法处置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li> </ol> <p><b>县水利局:</b></p> <p>负责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禁止采集和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li> <li>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li> <li>组织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重点检查采挖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草山、草场破坏情况,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li> <li>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帮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15	做好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li> <li>2. 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li> <li>3. 组织开展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及补贴发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草原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li> <li>2. 对上级下达的黑土滩治理等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li> <li>3. 协调化解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困难；</li> <li>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和补贴发放。</li> </ol>
----	------------	---------	---	---

16	<p>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等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置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p>	<p>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b>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的保护,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p> <p><b>县林业和草原局:</b> 1. 监管对林草资源有影响的人为活动,防止非法侵占、破坏,如制止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放牧等行为; 2. 负责组织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建立防火预警和扑救体系,减少火灾对林草资源的破坏; 3. 开展林草资源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为保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p> <p><b>县生态环境局:</b>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行为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止出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如非法采矿、滥伐森林、违规建设等; 3. 依法对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执法,维护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秩序; 4.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监督工作。</p> <p><b>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b>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 开展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人员对自然保护地在乡镇范围内的区域开展定期巡查,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的森林、水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收集违法行为线索,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	--	--	--	---

17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p><b>县林业和草原局：</b></p> <p>1.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p> <p>2.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p> <p>3. 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p> <p>4. 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p> <p><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p> <p>负责对牲畜进行出栏检疫。</p> <p><b>县公安局：</b></p> <p>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食用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p>	<p>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p> <p>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p> <p>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p> <p>4.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p> <p>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6. 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p>
----	---------------------------------------	------------------------------	---	--

18	开展扬尘综合治理,监测和评估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b>县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监督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大气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及时掌握空气质量;</li> <li>加强污染排放监管,对各类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进行管控;</li> <li>负责监督城市公共区域扬尘防治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li> </ol>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li> <li>加强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在露天垃圾焚烧的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等;</li> <li>负责监督运输垃圾、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扬尘污染。</li> </ol> <p><b>县交通运输局:</b></p> <p>负责交通项目工地货运车辆及道路运输中的扬尘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扬尘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li> <li>日常工作中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湿地等面积,减少扬尘产生;</li> <li>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阻扬尘污染行为,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li> <li>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19	开展民用散煤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销售使用不达标散煤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县生态环境局:</b></p> <p>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li> <li>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散煤的经营行为。</li> </ol>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li> <li>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li> <li>组织实施改造项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li> <li>配合相关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li> <li>摸排辖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并上报;</li> <li>参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散煤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li> <li>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20	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情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掌握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情况;</li> <li>2. 负责制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预案,加强人财物等各项工作保障和防控统筹协调,组织开展防治工作;</li> <li>3. 负责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li> <li>4. 建立联防联控和定期会商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增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合力;</li> <li>5. 负责做好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li> <li>2. 组织工作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li> <li>3.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踪防治措施落实情况。</li> </ol>
----	------------------------------	---------	--	--

2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旅游局	<p><b>县生态环境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噪声功能区监测数据,掌握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li> <li>2.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li> <li>3.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li> </ol>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li> <li>2. 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li> <li>3. 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li> </ol> <p><b>县公安局:</b></p> <p>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制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检测;</li> <li>2. 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li> </ol> <p><b>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li> <li>2. 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li> </ol> <p><b>县文体旅游局:</b></p> <p>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li> <li>2. 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时段进行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劝导,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li> <li>3. 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化解因噪声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li> <li>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	--	---	---	---

22	加强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b>县生态环境局:</b> 1. 负责对本区域内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渗滤液处理、防渗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 3. 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 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 依法查处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b>其他部门:</b>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引导监督辖区群众不随意倾倒固体废弃物; 3. 对辖区内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 针对辖区内重点场所开展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3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b>县生态环境局:</b> 1.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 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4. 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b>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b> 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	1. 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草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 对企业异常排污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4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p>1. 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p> <p>2. 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p> <p>3. 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p> <p>4.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p>	<p>1. 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p> <p>2. 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p>
25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b>县自然资源局：</b></p> <p>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批、管理、执法监督等工作；</p> <p>2.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b>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b></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p> <p>2. 配合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的日常巡查；</p> <p>3. 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p> <p>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26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b>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li> <li>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li> </ol>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li> <li>配合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检查。</li> </ol>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li> <li>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li> </ol> <p><b>县生态环境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li> <li>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li> </ol> <p><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li> <li>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li> <li>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农药包装规范收集工作;</li> <li>引导废弃物回收站点加大回收力度;</li> <li>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各行政执法部门;</li> <li>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及农药包装废弃物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27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防范处置,做好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li> <li>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li> <li>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li> <li>及时向县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li> <li>启动应急预案;</li> <li>及时上报数据,积极配合专业部门;</li> <li>做好整改工作。</li> </ol>

28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及时制止、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b>县林业和草原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li> <li>2. 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li> <li>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li> <li>4. 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li> </ol> <p><b>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b></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li> <li>2.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调查工作,发现辖区内疑似古树的及时上报;</li> <li>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病虫害防治、日常养护等工作;</li> <li>4.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li> <li>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29	配合开展集体林地的重点纠纷调处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权属确定,开展林地权属登记、林权证核发等工作,提供纠纷中的权属认定依据;</li> <li>2. 组织专业测绘队伍对争议地块进行实地勘测,明确四至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林地纠纷的协调、沟通工作;</li> <li>2. 对涉及权属、砍伐等重大纠纷时及时上报林业和草原局。</li> </ol>
<b>三、民族宗教事项类别 (0项)</b>				
<b>四、平安法治事项类别 (15项)</b>				

30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li> <li>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li> <li>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li> <li>防汛抗旱信息报送。</li> </ol> <p><b>县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li> <li>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li> <li>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li> <li>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li> </ol> <p><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p> <p>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检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p> <p><b>县城市管理局：</b></p> <p>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p>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p>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li> <li>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li> <li>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li> <li>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li> <li>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li> <li>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li> <li>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li> <li>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li> <li>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li> <li>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li> </ol>
----	-----------------	--	--	---

31	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li> <li>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li> <li>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li> </ol> <p><b>县气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li> <li>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li> <li>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li> <li>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li> <li>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li> </ol> <p><b>其他部门：</b></p> <p>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li> <li>督促和指导各村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li> </ol>
----	-----------------	--	--	---

32	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li> <li>编制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方案，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并下发至各乡镇，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li> <li>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li> <li>做好地质灾害工程评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li> </ol>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组织编制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下发至各乡镇；</li> <li>根据上报汇总的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判，发布并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预案；</li> <li>根据乡镇上报的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li> <li>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li> <li>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li> <li>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li> </ol>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li> <li>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做好防范处置工作；</li> <li>灾害发生后，配合做好人员转移、物资发放及后续的医疗、学习、卫生、心理辅导等工作；</li> <li>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后续处置工作。</li> </ol>
----	-------------------	------------------	--	---

33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li> <li>2. 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li> <li>3.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li> </ol> <p><b>县民政局：</b></p> <p>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li> <li>2. 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li> <li>3. 根据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li> <li>4. 根据灾情及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li> </ol>
3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li> <li>2. 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li> </ol>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持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li> <li>2. 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li> <li>3. 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li> </ol> <p><b>县公安局：</b></p> <p>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和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li> <li>3. 引导群众自觉购买合法零售点的烟花爆竹。</li> </ol>

35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b>县公安局：</b>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对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2. 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p>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 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 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 对燃气企业及个人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 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p> <p><b>县交通运输局：</b>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p> <p><b>县应急管理局：</b> 1. 配合住建部门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 配合开展燃气事故调查。</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p> <p><b>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b>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li> <li>2. 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li> <li>3. 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li> </ol>
----	------------------------	--	--	--

36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监管和专项治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li> <li>2.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li> <li>3. 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li> <li>4.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li> <li>5. 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li> </ol>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安全，及时疏散群众，设立警戒线；</li> <li>2. 协助消防救援，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li> <li>3. 处理相关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消防安全纳入乡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li> <li>2. 建设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li> <li>3.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加强消防宣传；</li> <li>4.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5. 做好日常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li> <li>6. 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li> <li>7. 按照消防安全整治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li> <li>8.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ol>
----	------------------	-----------------	---	---

37	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p><b>县林业和草原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li> <li>2.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li> <li>3.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li> <li>4. 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li> <li>5. 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li> <li>6. 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li> </ol>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li> <li>2. 负责上报火情信息;</li> <li>3. 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火机械设备、扑火装备。</li> </ol>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li> <li>2. 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li> <li>3.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li> </ol> <p><b>县气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li> <li>2. 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制定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li> <li>4.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ol>
----	-------------------------	--------------------------------------	---	--

38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p><b>县交通运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负责农村公路营运车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li> <li>2. 制定营运车辆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li> <li>3.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li> <li>4.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li> <li>5. 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li> </ol>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li> <li>2.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li> <li>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li> </ol> <p><b>县气象局：</b></p> <p>负责气象监测预警。</p> <p><b>县自然资源局：</b></p> <p>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b>县卫生健康局：</b></p> <p>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li> <li>2. 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预防知识宣传；</li> <li>2.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li> <li>3. 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li> <li>4. 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保畅通工作；</li> <li>5. 做好乡村道路除雪破冰等工作；</li> <li>6.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li> </ol>
----	------------------	--	--	--

39	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li> <li>2. 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勘验报告;</li> <li>3. 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li> <li>4.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li> <li>5.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li> <li>2.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li> <li>3. 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安全事故整改、未登记备案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li>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li> </ol>
40	开展工业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工业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li> <li>2. 督促规上企业、大型商超、加油站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li> <li>3. 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拒不整改的,函告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超市、餐饮、住宿等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li> <li>2. 协助相关单位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整治,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41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等安全生产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li> <li>2. 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li> <li>3. 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li> <li>4. 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li> <li>5. 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li> <li>6. 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li> <li>7. 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li> </ol>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审核“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li> <li>2. 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li> <li>3. 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li> </ol>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工作；</li> <li>2.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li> <li>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4.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li>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li> </ol>
----	---------------------	---------------------	---	--

42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详细了解小区电动车停放数量及充电安全的基本情况，重点针对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出口、通道堵塞、乱接乱拉电线和“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巡查；</li> <li>2. 针对违规充电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危险，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责令物业公司立即整改；</li> <li>3.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小区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减少飞线充电安全隐患；</li> <li>4. 强化小区物业环境卫生、消防器材管理，常态化开展文明小区宣传，提升居民整体素质。安排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修维护。</li> </ol>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讲“飞线”充电的隐患危害、日常安全用电常识，让小区住户充分认识到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危害，引导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到指定地点使用充电桩进行规范充电；</li> <li>2. 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电动车充电使用知识宣传；</li> <li>2. 配合做好充电桩引入及群众教育劝导工作；</li> <li>3. 配合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li> <li>4. 协助做好事件处置期间的信息提供、线索移交等工作。</li> </ol>
----	------------------	----------------------	--	---

43	<p>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li> <li>2. 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li> <li>3.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li> <li>4. 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li> </ol> <p>5. 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6. 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p> <p><b>县卫生健康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li> <li>2. 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li> <li>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li> </ol>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li> <li>2.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li> <li>3.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li> <li>2. 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li> <li>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li> <li>4. 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li> <li>5. 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li> <li>6.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乡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li> <li>7. 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li> <li>8. 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li> <li>9.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li> </ol>
----	--	-------------------------------------	--	--

44	做好农牧区集会、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农牧区集体聚餐应急预案，做好流水席日常监督管理；</li> <li>2. 依法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的日常检查，做好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工作；</li> <li>3. 发生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会同卫生、农牧、公安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li> </ol> <p><b>县卫生健康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农牧区集体聚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li> <li>2. 组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病因调查、原因分析和信息上报；</li> <li>3. 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li> </ol>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li> <li>2.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li> <li>3.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宣传引导工作，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li> <li>2.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报备制度；</li> <li>3. 会同有关部门对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现场进行检查；</li> <li>4. 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确需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的第一时间上报。</li> </ol>
五、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4项）				

45	开展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 2. 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 做好临时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 2. 受理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临时救助申请; 3. 做好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家庭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 进行初审并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4.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资料上报和确认备案等工作; 5. 对急难型救助事项, 配合民政部门在24小时内发放救助资金, 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46	协助开展社会慈善福利及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社会慈善福利申请的审批工作; 2. 做好社会慈善福利救助和物资发放工作。	1. 开展慈善福利政策宣传工作; 2. 对捐赠物资详细登记造册, 建立台账; 3. 根据辖区内困难群众实际需求, 制定分发方案, 精准对接困难群体, 并及时公示分发情况, 接受公众监督。
47	困难职工认定帮扶	县总工会	1. 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 2. 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 2. 接收困难职工书面申请, 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家庭状况, 按标准进行认定公示后逐级上报; 3. 协助做好发放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后续回访工作。
48	协助开展县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 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b>县财政局:</b> 1.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 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 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3. 对辖区内公益性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并上报; 4. 与到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考勤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报县级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6.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 并向县级社保部门申报缴付资金。

49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审批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制度;</li> <li>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li> <li>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li> <li>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li> <li>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li> <li>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li> <li>配合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工作;</li> <li>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li> <li>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li> <li>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li> <li>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li> </ol>
50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li> <li>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镇核查;</li> <li>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li> <li>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指导未进行生存认证人员进行认证;</li> <li>排查梳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死亡和服刑等情况,做好月报工作;</li> <li>对相关部门反馈的疑似冒领、重复享受等问题进行走访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li> </ol>
51	配合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及资金发放,协助开展法律服务和援助工作,协助做好残疾人证更换及注销工作,配合做好残疾人(精神障碍人群)权益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p><b>县卫生健康局:</b> 做好精神障碍预防工作。</p> <p><b>县残疾人联合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换、注销残疾人证;</li> <li>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及配合民政部门资金发放;</li> <li>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li> <li>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和就业帮助。</li> </ol> <p><b>县司法局:</b> 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p> <p><b>县民政局:</b>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的审定和资金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li> <li>不定期询问残疾人对辅助器具、法律援助、就业等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统计需求;</li> <li>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精神残疾预防宣传工作;</li> <li>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初审、公示,并上报。</li> </ol>

52	协助开展残疾人辅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b>县残疾人联合会：</b> 1. 按照乡镇需求下发辅助器具分配方案； 2.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工作； 3. 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人员发放燃油补贴； 4. 在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录入燃油补贴名单，申请下一年度资金。 <b>县财政局：</b> 审核和批复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进行摸排，形成台账； 3. 征集并向残联上报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 4. 组织残疾人领取、更换辅助器具； 5. 排查符合条件、拥有机动轮椅车的持证残疾人； 6. 做好相关凭证材料初审工作，公示并上报燃油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7. 配合对补助到账情况进行核实并反馈。
53	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站点设置、信息发布、道路标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工作； 2. 负责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技术状况、设施等的审核评估工作； 3. 负责征求相关部门、途经乡镇及群众意见建议，发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4. 负责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5. 负责做好道路标牌的维护工作，对缺失、破损的道路标牌及时进行更换。	1. 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并上报； 2. 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 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信息的发布宣传工作； 4. 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班线开通运营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5. 开展辖区内道路标牌缺失、破损情况排查并上报。
54	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2. 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 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 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1. 向县级就业服务部门上报培训需求； 2. 配合确定培训内容及方式，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 协助县级部门进行培训质量监督和做好相关台账建立工作。
55	配合红十字会做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及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3. 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 开展人道主义和应急救援宣传普及； 2. 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参加应急救援培训； 3. 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协助做好救助物资发放、使用、回访等工作。

56	配合做好“两癌”筛查工作,组织困难妇女开展“两癌”体检,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b>县卫生健康局:</b> 组织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b>县妇女联合会:</b> 1. 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2. 对困难妇女进行慰问帮扶。	1. 组织村摸排未救助过的“两癌”妇女,并入户核查,上报名单至相关部门; 2. 统计上报困难妇女人数; 3. 领取体检卡,提醒按时参加“两癌”体检; 4. 受理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并上报; 5. 核实资金发放情况。
57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b>县民政局:</b>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 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4. 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5. 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 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7. 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街道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b>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1. 配合完成乡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乡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 对村界争议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4. 对自然村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5. 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乡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6. 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 结合本乡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58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p> <p>2. 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p> <p>3. 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p> <p>4. 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5. 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p>	<p>1. 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p> <p>2. 对日常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p> <p>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p> <p>4. 配合做好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p>
<b>六、经济发展事项类别（3项）</b>				
59	开展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p><b>县发展和改革局：</b></p> <p>1. 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p> <p>2.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 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p> <p><b>县自然资源局：</b></p> <p>1.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p> <p>2. 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p>	<p>1. 摸排辖区意向类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p> <p>2. 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p> <p>3. 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4. 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p>

60	开展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b>县发展和改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项目审批；</li> <li>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li> </ol> <p><b>县财政局：</b></p> <p>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li> <li>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li> <li>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li> <li>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入库申报；</li> <li>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论证和立项审批等工作；</li> <li>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配合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按项目进度做好资金拨付；</li> <li>做好项目验收、决算结算及审计工作；</li> <li>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监督管理。</li> </ol>
61	配合开展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县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li> <li>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li> <li>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li> <li>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经营主体实地核查；</li> <li>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确认经营场所地址；</li> <li>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li> <li>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整改。</li> </ol>
七、乡村振兴事项类别（11项）				

62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p><b>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b> 对乡镇上报的在校信息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信息准确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p> <p><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户“一卡通”账户。</p> <p><b>县卫生健康局：</b>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li> <li>2. 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有关部门，审核发放；</li> <li>3. 负责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乡、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li> <li>4. 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li> <li>5. 为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家庭提供关怀服务；对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的务工人员进行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li> </ol>
63	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b>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b> 1. 制定“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2. 开展摸底排查，对“大棚房”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制定整改措施； 3.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b>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b> 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p> <p><b>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b>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耕地保护和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相关政策法规；</li> <li>2. 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开展定期巡查，摸排“大棚房”问题并上报；</li> <li>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整治整改。</li> </ol>

64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使用管理和后续帮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li> <li>2. 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li> <li>3. 做好搬迁安置住房物业保障工作，做好房屋破损情况排查并开展后期修缮维护管理工作。</li> </ol> <p><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做大产业扶持力度；</li> <li>2. 会同县级人社、卫健等部门加大就业扶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li> <li>2. 制定安置住房使用规则，明确搬迁户的权利和义务；</li> <li>3. 开展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摸排工作；</li> <li>4. 签订房屋不得买卖租赁承诺书，并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li> <li>5.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易地搬迁人员基本情况，协助上级部门落实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li> <li>6. 加强安置住房日常巡护，发现违规使用、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保障安置区正常秩序。</li> </ol>
65	开展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p><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p> <p>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p> <p><b>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b></p> <p>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p> <p><b>县生态环境局：</b></p> <p>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集养殖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养殖户向县级农业部门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等情况；</li> <li>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勘，并做好符合乡镇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li> <li>3. 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li> <li>4. 开展养殖场建设项目立项、设计、落实资金等工作；</li> <li>5. 组织实施养殖场建设项目；做好养殖场建设项目验收和移交工作。</li> </ol>
66	做好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li> <li>2. 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li> <li>3. 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li> <li>4. 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li> <li>5. 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相关政策解读；</li> <li>2. 配合县级部门在本乡落实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li> <li>3. 推广适合本地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县级部门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li> <li>4. 对引进的新品种进行跟踪观察，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li> </ol>

67	农机具推广、发放及报废更新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li> <li>2. 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li> <li>3. 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li> <li>4. 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工作，推广农机具使用；</li> <li>2. 调查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合作社农机具需求；</li> <li>3. 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li> <li>4. 跟踪农机具使用情况，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报废农机收回等工作，及时反馈辖区内农机具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情况。</li> </ol>
68	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li> <li>2. 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li> <li>3.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li> <li>4.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li> <li>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li> <li>3. 做好农药、防鼠药等防疫药品发放工作，并指导规范用药；</li> <li>4. 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后做好灾害统计、审核及上报工作；</li> <li>5. 做好灾后救助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li> </ol>
69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p><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li> <li>2. 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li> <li>3. 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li> </ol> <p><b>县财政局：</b></p> <p>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计核实、实地走访核查辖区内农业受灾情况；</li> <li>2. 对受灾主体提出的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li> <li>3. 配合做好灾情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开公示工作，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li> <li>4.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li> </ol>

70	整治土地撂荒、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li> <li>2. 对区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li> <li>3.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监督恢复土地原状。</li> </ol> <p><b>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li> <li>2. 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li> <li>3. 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li> <li>4. 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li> </ol> <p><b>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b></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li> <li>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摸底调查，上报相关信息；</li> <li>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4. 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方面的矛盾纠纷；</li> <li>5.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li> </ol>
71	做好畜禽屠宰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b>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li> <li>2.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li> </ol> <p><b>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li> <li>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ol>

72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p> <p>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p> <p>2.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b>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 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p> <p>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培训和推广工作；</p> <p>3.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p> <p>4. 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p>
<b>八、城乡建设事项类别（9项）</b>				
73	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评审论证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p> <p>2. 负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p> <p>3.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p>	<p>1.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辖区内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等）、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范围、面积等土地勘察测绘和利用现状调查；</p> <p>2. 按照总体规划，结合自身发展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提出编制意见，并上报编制单位；</p> <p>3. 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乡镇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主要内容；</p> <p>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规划评审论证及上报审批工作；</p> <p>5. 根据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p>

74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li> <li>2. 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li> <li>3. 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li> <li>4. 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li> <li>5. 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li> <li>6. 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li> </ol> <p><b>县财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li> <li>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li> <li>2. 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li> <li>3. 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li> <li>4. 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li> <li>5. 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li> <li>6.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li> <li>7. 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li> </ol>
75	做好土地征收征用的调查摸底和组织动员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li> <li>2. 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li> <li>3. 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街道、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见；</li> <li>4. 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li> <li>5.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户征地拆迁政策宣传；</li> <li>2. 配合上级部门协调做好农户思想工作，化解征地拆迁中的纠纷矛盾。</li> </ol>

76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做好征收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补偿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li> <li>2. 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li> <li>3. 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li> <li>4. 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li> <li>2. 广泛征求和收集征收意见,并汇总上报上级房屋征收部门;</li> <li>3. 参与征收方案拟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li> <li>4. 配合相关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开展入户调查、房屋权属和面积认定等工作;</li> <li>5. 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li> <li>6. 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li> <li>7. 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房屋征收拆迁中的矛盾纠纷。</li> </ol>
77	做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土地(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li> <li>2.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对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必要性进行审核;</li> <li>2. 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li> <li>3.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核实;</li> <li>4. 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li> <li>5. 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ol>
78	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做好临时用地前期初审、补偿安置、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li> <li>2. 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li> <li>3. 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及时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临时用地政策宣传;</li> <li>2. 配合做好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配合上级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li> <li>3. 负责临时用地前期初审,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补偿安置等工作;</li> <li>4. 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使用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等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相关部门;</li> <li>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批准用地期满后复垦验收工作。</li> </ol>

79	开展违章建筑及自建房排查整治,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p>1. 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章建筑,发现违章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2. 对未经批准的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p> <p>3. 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p> <p><b>县自然资源局:</b></p> <p>对违反建设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会同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b>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 开展土地使用管理、违章建筑危害性和住房安全知识宣传;</p> <p>2. 配合相关部门对私搭乱建、擅自加盖、开挖地下空间等违章建筑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拆除;</p> <p>3. 配合相关部门对自建房房屋结构、使用安全等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采取维修、加固、停用和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p> <p>4.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排查整治中出现的矛盾纠纷。</p>
----	-------------------------	-----------------------------------	---	--

80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垦复种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易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及时上报;</li> <li>2.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县政府审议;</li> <li>3. 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li> <li>4. 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li> <li>5. 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li> </ol> <p><b>县财政局:</b></p> <p>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政策的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引导;</li> <li>2. 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内的农户调查摸底,了解掌握搬迁意愿;</li> <li>3. 按照搬迁政策要求,对搬迁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并将搬迁农户名单上报上级相关部门;</li> <li>4. 参与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方式、安置地点、补助标准等;</li> <li>5. 参与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用地、施工等问题,监督房屋建筑质量;</li> <li>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竣工验收工作;</li> <li>7. 与农户签订搬迁承诺书,组织群众完成搬迁任务;</li> <li>8. 搬迁完成后,组织群众对原住房进行拆除,并对腾出土地进行复垦复种或还林还草;</li> <li>9. 帮助搬迁户恢复生产生活,解决就业、上学、就医等实际困难。</li> </ol>
81	做好乡域内县道的日常巡查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制止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p><b>县交通运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li> <li>2. 依法处置县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li> </ol> <p><b>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公路道路管理养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li> <li>2. 协助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县道的日常巡查、路域环境整治,及时发现并报告县道存在的问题;</li> <li>3.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县道的应急处置工作;</li> <li>4. 协助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保护县道的路产、路权,及时制止和报告侵占、损坏县道等行为;</li> <li>5. 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县道养护工程的实施,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和问题。</li> </ol>
九、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8项)				

82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li> <li>2. 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li> <li>3. 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县级文体旅游部门提供文化旅游特色资源信息，争取项目支持；</li> <li>2. 配合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li> </ol>
83	开展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li> <li>2. 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li> <li>3. 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li> <li>4. 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乡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li> <li>2. 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li> <li>3. 用好乡综合文化站和村图书室、文化体育设施服务群众。</li> </ol>
84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b>县文体旅游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li> <li>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li> <li>3. 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li> <li>4. 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li> <li>5.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li> </ol> <p><b>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li> <li>2. 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登记工作；</li> <li>3. 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li> <li>4.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85	加强对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b>县文体旅游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li> <li>2. 监督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网吧等娱乐场所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许可证并进行监督；</li> <li>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li> </ol>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2. 对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活动。</li> </ol>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li> <li>2.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li> </ol> <p><b>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各类娱乐场所日常监督检查；</li> <li>2. 协助督促各类娱乐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对群众反映的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从事非法活动、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及时上报；</li> <li>4. 配合有关部门、执法队伍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li> </ol>
86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li> <li>2. 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li> <li>3. 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各村组建群众文艺团队；</li> <li>2.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li> </ol>

87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b>县文体旅游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li> <li>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li> <li>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li> <li>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li> <li>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li> </ol> <p><b>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li> <li>做好本乡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li> <li>对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旅游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li> <li>做好旅游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及时上报突发性旅游事故，配合做好事故处理期间线索提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li> </ol>
88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li> <li>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li> <li>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宣传，介绍申报条件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li> <li>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li> </ol>
89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举办“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li> <li>落实活动资金；</li> <li>做好协调服务工作。</li> </ol>	<p>协助做好“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各类乡村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群众观演、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p>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0项）		
二、生态环保事项类别（23项）		
1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处理	<b>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b>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	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b>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b> 1. 向县级部门上报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案件； 2. 县林业和草原局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核查； 3. 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b>县林业和草原局：</b> 1. 和林草局签订目标责任书； 2. 林业病虫害的日常监测，及时向林草局上报监测情况； 3. 配合林草局落实防治措施，遏制森林病虫害蔓延传播。
4	公益林管护	<b>县林业和草原局：</b> 1. 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 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 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5	对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b>县林业和草原局：</b> 1. 加强巡护管理； 2.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6	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处理	<b>县林业和草原局：</b> 1.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2. 做好涉及森林、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3.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b>县林业和草原局：</b> 1. 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 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8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b>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b> 1. 收到各村违建行为举报； 2. 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核查并处罚； 3. 责令拆除禁牧区违建圈舍。
9	做好污水治理排查及污水防治工作	<b>县生态环境局：</b> 1. 根据下发的通知要求，对全乡12个村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并上报环县生态环境局； 2. 对进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的村庄填报建设集中式处理设施模式认定表上报县环保局； 3. 对污水管控治理的村庄填写有效管控模式认定表并上报环保局； 4. 对有污水处理站的村庄填报是否有处理设施要整改并上报县环保局。
10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b>县生态环境局：</b> 1.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 做好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的监督工作； 3. 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11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b>县生态环境局：</b> 1. 对检测机构进行入场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尾气检测； 2. 开展移动尾气排放监测； 3. 依法处置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12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b>县生态环境局：</b> 1.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和减排措施清单； 2. 专家评审后发布并定期更新调整。
13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b>县生态环境局：</b> 1. 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 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 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1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b>县生态环境局：</b> 1. 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 开展水质监测，识别风险源； 3. 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15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b>县生态环境局：</b> 1. 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 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 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16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b>县自然资源局：</b> 1.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 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 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17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b>县自然资源局：</b> 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工作，办理征占相关手续。
18	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b> 1. 宣传群众合理利用好生态资源； 2. 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及时干预和制止； 3. 对已破坏的林草地进行修复。
19	对破坏水利设施的处罚	<b>县水利局：</b> 1. 加强日常监测；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0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b>县林业和草原局：</b> 1. 向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滥伐林木行为； 2. 进行核查并处罚。
21	开展森林（草原）禁牧工作	<b>县林业和草原局：</b> 1. 制定禁牧工作方案； 2. 签订封山禁牧工作目标责任书； 3. 护林员、村级林（草）长日常进行林草县域开展巡护排查发现有违法放牧行为及时上报； 4. 禁牧标示牌的制作与设立。

22	开展林木采伐许可受理、审核与发证工作	<b>县林业和草原局：</b> 1. 在林区采伐的申请人提出树木采伐申请； 2. 乡村两级进村初审； 3. 申请人到县林业和草原局系统比对，专业人员现场确认地点类型； 4. 办理许可证。
23	开展违规占用林草地情况处罚与整改工作	<b>县林业和草原局：</b> 1. 及时上报违规占用林草地的情况； 2.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调查、处罚和整改； 3. 上报整改情况报告。
<b>三、民族宗教事项类别（0项）</b>		
<b>四、平安法治事项类别（18项）</b>		
24	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b>县司法局：</b> 1. 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监督体系，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和调查处理法律援助、投诉和举报。
25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进行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6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b>县卫生健康局：</b> 1. 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 组织开展实地勘察、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27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b>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 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 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28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 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
29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b>县应急管理局：</b> 1. 组织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地勘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0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监督检查	<b>县应急管理局：</b> 1. 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31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	<b>县自然资源局：</b> 1.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和鉴定； 2. 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32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b>县司法局：</b> 1. 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 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3	对危化品、燃气安全隐患的认定	<b>县应急管理局：</b> 发现危化品、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34	做好一村一居法律顾问聘用及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b>县司法局：</b> 1. 联系对接律师事务所签订村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2. 督促指导法律顾问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3. 督促村按月、季度、年度上报工作台账； 4. 督促村法律顾问及时按照协议完成工作； 5. 配合司法局开展村法律服务顾问年度考核工作； 6. 按时填写、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统计表。
35	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和行政复议处理工作	<b>县司法局：</b> 1.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纪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对本部门行政裁量基准进行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 3. 开展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36	开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工作	<b>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成立工作专班； 2. 对辖区进行排查； 3. 通报并责令整改； 4. 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
37	依法处置高空抛物行为	<b>县公安局：</b> 1. 受理高空抛物类投诉问题； 2. 对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进行批评教育，对造成人员伤亡的依法进行处置。
38	食品小作坊登记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接收食品小作坊开办申请； 2. 核查并进行登记。
39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督查商户经营情况； 2. 排查无照经营者并开展处罚； 3. 责令停业整顿。
40	做好依法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工作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对所属地区进行排查； 2. 报送问题线索； 3. 相关部门打击整治。
4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b>县应急管理局：</b> 1. 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b>五、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9项）</b>		
4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b>县民政局：</b> 1. 初审申请人所带材料是否齐全； 2.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 受理后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 4. 审查无误后，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4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b>县民政局：</b> 按需求完成乡互助协会等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等程序。

44	申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各项扶助金	<b>县卫生健康局：</b> 1. 政策宣传、调查摸底、登记、审核、公示上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汇总表及花名册》； 2. 通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扶系统对特扶家庭户信息进行录入、维护；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档案管理； 4. 通过财政一卡通信息平台，上传资金发放人员信息。
45	追缴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b>县卫生健康局：</b> 1.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 2. 核查各村超领、冒领计划生育资金人员； 3. 入村开展追缴； 4. 上缴追回资金； 5. 做好常态化宣传工作。
4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b>县卫生健康局：</b> 1. 上报检测人员名单； 2. 优化筛查服务流程，开展筛查工作。
47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b>县水利局：</b> 1. 统计各村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村民名单； 2. 督促农户限期缴纳； 3. 对督促仍不缴纳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8	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b>县民政局：</b> 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监管，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进行追缴。
49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b>县公安局：</b>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50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b>县卫生健康局：</b> 1. 接到报告后受理并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2. 组织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3. 出具核查结论，涉嫌犯罪的，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51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b>县教育局：</b> 1. 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 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52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证明申请	<b>县教育局：</b> 1. 接收申请人材料； 2. 核实入学儿童身份，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 受理后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 4. 审查无误后，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出具证明。
53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54	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b>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b>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55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b>县民政局：</b>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审批。
56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似冒领人员冒领信息核查工作	<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 根据县医保局下发疑点数据，在青海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查询具体信息； 2. 联系所在村干部或驻村干部核实情况； 3. 派出所查询真实信息并核对数据； 4. 将核查结果上报县社会保障局。
57	对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的排查	<b>县民政局：</b> 由民政部门协调易地搬迁搬出乡镇，由搬出乡镇负责排查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
5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b>县卫生健康局：</b>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5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b>县卫生健康局：</b>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60	就业帮扶培训	<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 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 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 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b>六、经济发展事项类别（1项）</b>		
61	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农户自行选购所需机具，并与经销商自主议价，进行购机； 2. 购机后，农户持相关材料到县农机站农机购置补贴服务大厅进行核实验机； 3. 进行县、乡、村公示； 4. 公示无异议、核实验机后向县财政提供购机农户信息资料； 5. 县财政局和县农商银行发放补贴资金。
<b>七、乡村振兴事项类别（16项）</b>		
62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建立协调机制； 2.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 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4. 对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63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普查人员进行培训； 3. 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64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收到各乡镇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需求； 2. 制定技能操作培训计划； 3. 分批次开展培训； 4. 开展技能培训满意度测评。
65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6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 实地审查； 3. 确认无误，发放证书； 4.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67	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68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对执行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 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督； 3. 对发现违法的，依法进行处理。
69	农作物保险理赔工作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统计农户农作物受灾等情况； 2. 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理赔。
70	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收到动物疫情信息； 2. 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 统计动物疫情采集信息。
7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b> 1. 宣传引导； 2. 日常巡查监管； 3. 协助建立台账； 4. 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72	对兽药、兽药包装、兽用生物制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开展宣传教育； 2. 进行日常巡查； 3. 建立工作台账； 4. 收集转运协助； 5. 进行无害化处理。

73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b> 1. 下达文件通知； 2. 各村进行排查； 3. 对存在畜禽养殖污染的进行整改； 4. 上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整改报告。
74	对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发放文件及通知； 2. 组织各村进行排查； 3. 对存在畜禽养殖污染的行为进行整改； 4. 上报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情况。
7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 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 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6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2. 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 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7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b>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b> 1. 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 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b>八、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2项）</b>		
78	开展农牧民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 2.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告知自建房房主； 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处置。

79	开展辖区道路塌陷整治工作	<b>县交通运输局：</b> 1. 塌陷坑挖掘和回填：根据路面塌陷的具体情况和深度，确定挖掘的范围和深度。挖掘完毕后，进行回填工作，回填材料通常采用砂石土、级配碎石、泡沫混凝土等合适的填料； 2. 钻孔注浆加固：通过往路面下沉区钻孔并注入水泥砂浆等其他加固材料，来填充地下脱空区，提高地下土层的承载能力； 3. 施工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施工管理规范和安全注意事项，制定可行的修复施工方案。
80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各项工作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b> 1. 协助开展立案审查； 2. 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3. 县执法部门案件审查； 4. 县执法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5. 协助送达决定书； 6. 执行处分。
8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监测工作	<b>县水利局：</b> 1. 监测人用饮水并评估； 2. 评级； 3. 形成报告。
82	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b>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b> 1. 组织开展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 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并会同相关执法队伍依法处置。
8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b>县自然资源局：</b> 1. 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建窑、建坟等情况； 2. 调查取证； 3. 进行处罚并下发整改通知书； 4. 进行拆除。
8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b>县自然资源局：</b> 1. 查办不履行土地复垦人员； 2. 县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处罚。

8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b>县自然资源局：</b> 1. 摸排上报全乡各村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情况； 2. 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并处罚。
8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b>县自然资源局：</b> 1. 核查以买卖等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 2. 县资源局进行处罚并要求农户整改。
8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b>县自然资源局：</b> 1. 下达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 开展现场拆除工作。
88	对乡村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b>县自然资源局：</b> 1. 对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 2. 对逾期不整改的按程序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8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收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构建样本库； 2. 随机抽查鉴定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3. 对存在数据虚假、检测方式错误、漏检重要安全隐患、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等问题，责令鉴定机构限期整改。
<b>九、文化旅游事项类别（2项）</b>		
90	开展文物保护区违建巡查整改工作	<b>县文体和旅游局：</b> 1. 开展文物保护区违建情况日常排查、巡查； 2. 对发现的违建情况及时上报县文体旅游局； 3. 配合文体旅游局开展后续整改工作。
91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b>县文体和旅游局：</b> 1. 接收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改变用途申请； 2. 现场核实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3. 下达拆除同意书。
<b>十、综合政务事项类别（0项）</b>		

